

# 外籍人士來台實習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

更新日期：2024/02/11

## 應繳文件

- 簽證申請表  
須至「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」網站線上填寫，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，並親自簽名確認
-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  
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。
- 護照正本及影本  
效期6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。
-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  
如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核發許可函。
- 在學學生申請赴台大專院校實習，須另提供以下文件：
  - (1) 在台學校或機構入學許可。
  - (2) 國外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/註冊證明、學生證及成績單。
  - (3) 學習計畫。
- 財力證明  
依實習性質及停留期間長度而定。
- 出生證明  
持菲國護照者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出生證明。
- 結婚證明  
持菲國護照者倘為女性並已婚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結婚證書。
-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：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(如來回機票、旅館訂房證明、旅行社證明等)。

## 注意事項

1. 上述所需文件均應繳交正本及 A4 尺寸之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2. 依據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，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，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。